

刑政總類

異朝

四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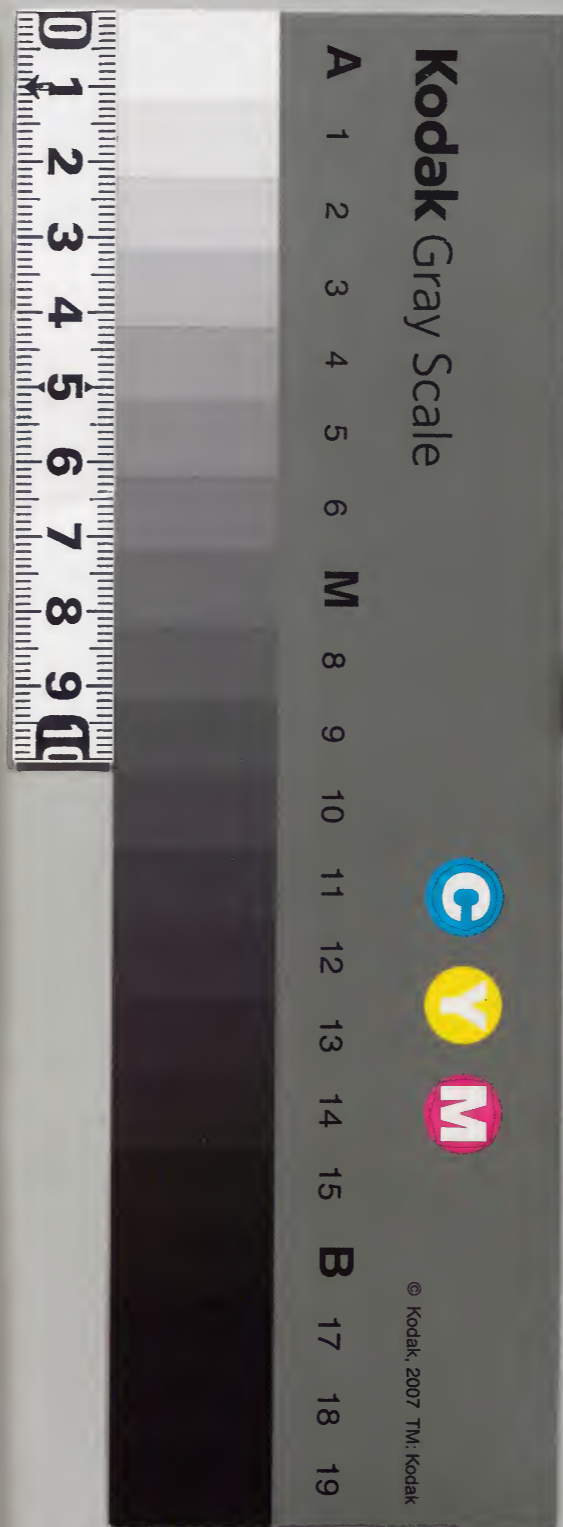
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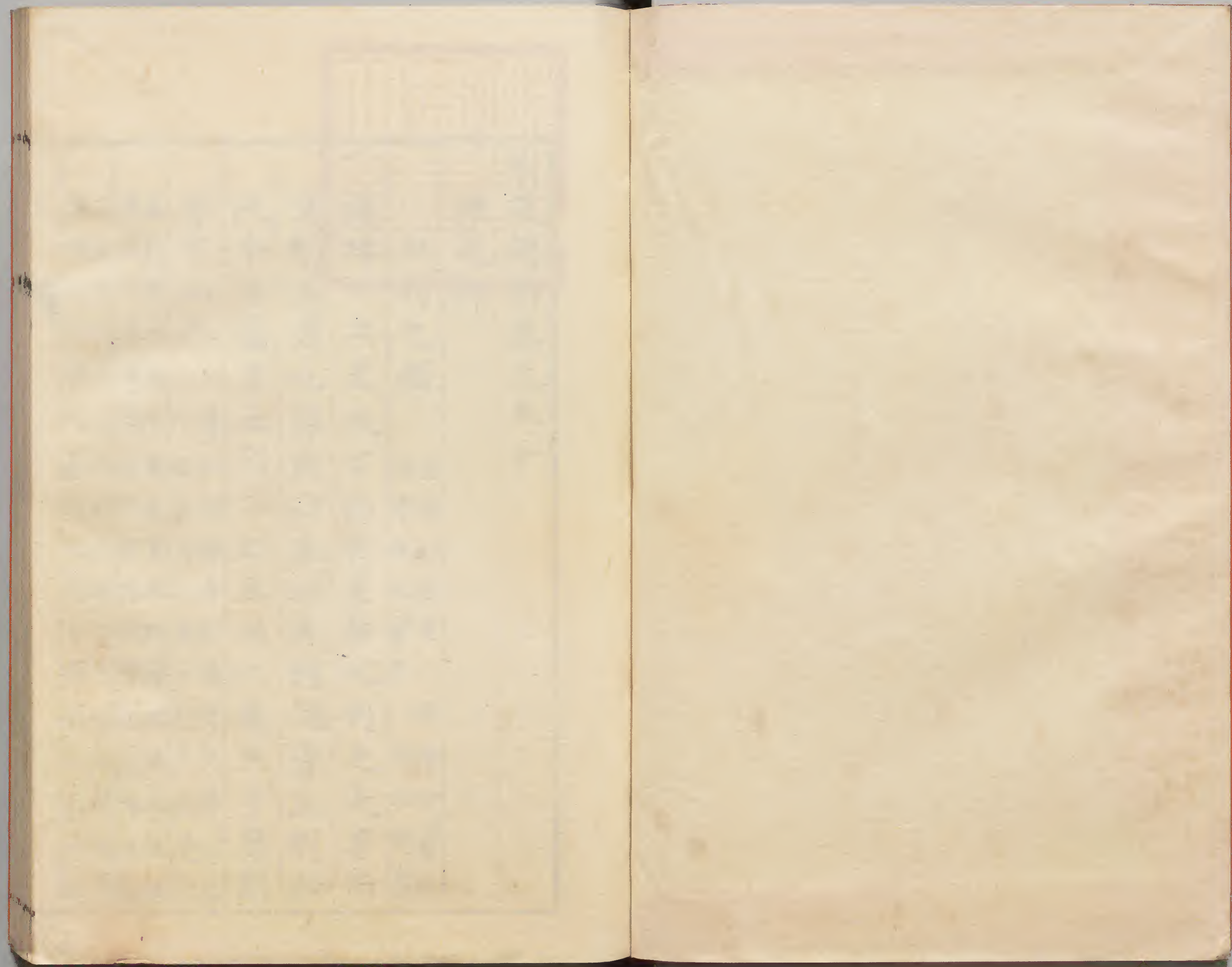
大政官文庫			和 書 門
冊架	函號	三 一 八 〇 二	
一	三	八	
二	〇	二	

內閣文庫			和 書 類
冊架	冊	三 一 八 〇 二	
七	九	〇	
二	〇	二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31802
冊數	130 (80)
函號	179 151

共九十六





刑政總類卷之五十一

律之部

五刑之類

唐律疏注通典
清律諸注並會典
明律令並會典
資治新書

謹按以兵定天下始於黃帝此刑之大者而

其制無傳也舜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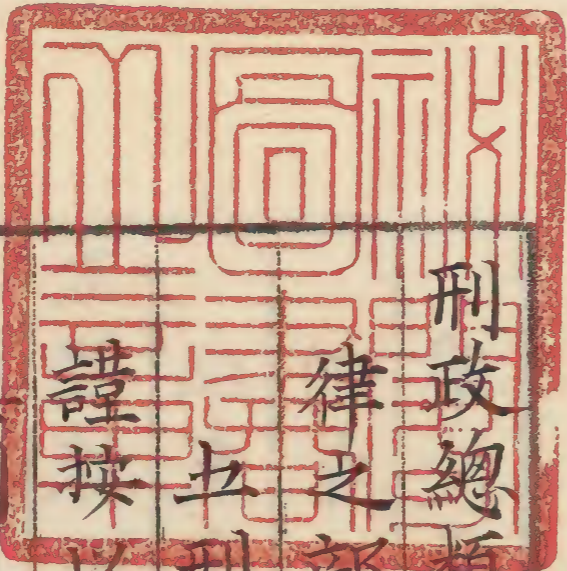
此乎始識有五刑子曰五刑之屬三千周制

亦可知也三孔傳五刑謂墨劓剕宮大辟也其

也劓也辟之屬千截其鼻也剕之屬五百斷

二其足也宮之屬三百劓其勢也大辟之屬

呂候劓夏贖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又穆王命



五刑之屬五百宮罰之屬又漢刑法志昔周之法建
 三典以刑邦國五百殺罪五百其屬二千五百宮
 罪五刑罪五百殺罪五百其屬二千五百宮
 據之周初刑制二千五百刑以穆王之制為三千
 孔子言三千者因呂刑以後然呂候壞夏法
 而制之蓋夏周之間雖漢初約法三章蠲秦
 有同異不出于此制耳
 酷法然尚有黥劓斬趾梟首菹肉斷舌三族
 之誅至文帝感齊女淳于緹縈之言除肉刑
 以來其制有變革無一定之法自隋以前死
 刑有五曰磔絞斬梟裂而流徒之刑鞭笞兼
 用數皆踰百至隋始定為笞杖徒流死唐因

之

五刑 唐律

笞刑五

一十

四十

疏議曰笞者擊也又訓為恥言人有小愆法
 須懲誠故加撻撻以耻之漢時笞則用竹今

贖銅一斤

二十

贖銅二斤

三十

贖銅三斤

贖銅四斤

五十

贖銅五斤

時則用楚故書云朴作教刑即其義也漢文帝十三年太倉令淳于意女緹縈上書願沒入為官婢以贖父刑帝悲其意遂改肉刑當黥者髡鉗為城奴令舂當劓者笞三百此即笞杖之目未有區分笞擊之刑刑之薄者也隨時沿革輕重不同俱期無刑義唯必措孝者例也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孝經鈞命決云刑者例也質罪示終然殺人

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其所由来尚矣從笞十至五十其數有五故曰笞刑五徒杖之數亦準此

杖刑五

六十

贖銅六斤

七十

贖銅七斤

八十

贖銅八斤

九十

贖銅九斤

一百

贖銅十斤

疏議曰說文云杖者持也而可以擊人者欵家語云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國語云薄刑用鞭朴書云鞭作官刑猶今之杖刑

者也又蚩尤作五虐之刑亦用鞭刑源其濫
觴所縱來遠矣漢景帝以笞者已死而笞未
畢改三百曰二百二百曰一百奕代沿流曾
微增損爰洎隋室以杖易鞭今律云累決笞
杖者不得過二百蓋循漢制也

徒刑五

一年

贖十斤銅

一年半

贖十斤銅二

二年

贖四十斤銅

二年半

贖十斤銅五

三年

贖十斤銅六

疏議曰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云其奴男

子入干罪隸又任之以事實以園土而收教
之上罪三年而捨中罪二年而捨下罪一年
而捨此並徒刑也蓋始於周

流刑三

二千里

贖十斤銅八

二千五百里

贖十斤銅九

三千里

贖百斤銅一

疏議曰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
遠也又曰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大罪投之四
裔或流之于海外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

盖始唐虞今之三流即其義也

死刑二

絞斬

贖銅斤一百

疏議曰古先哲王則天垂法輔政助化禁暴防姦本欲生之義期止殺絞斬之坐刑之極也死者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与萬化冥然故鄭注禮云死者澌也消盡為澌春秋元命包云黃帝斬蚩尤於涿鹿之野禮云公族有死罪罄之于甸人故知斬自軒轅絞興周

代二者法陰數也陰主殺罰因而判之即古大辟之刑是也

問曰笞以上死以下皆有贖法未知贖刑起自何代

答曰書云金作贖刑注云誤而入罪出金以贖之甫侯訓夏贖刑云墨辟疑赦其罰百錢劓辟疑赦其罰惟倍剕辟疑赦其罰陪差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錢大辟疑赦其罰千錢注云六兩曰錢錢黃鉄也晉律應八議以上皆

留官收賧勿髡鉗笞也今古賧刑輕重異制
品目區別備有章程不假勝條無煩縷說

刑具

唐杜佑所纂通典刑制考訊載之

諸枷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頰長二尺五寸
以上六寸以下共濶尺四寸以上六寸以下
徑三寸以上四寸以下扭長六寸以上二尺
以下濶三寸厚一寸鉗重八兩以上一斤以
下長一尺以上一尺五寸以下鎌長八尺以

上文二尺以下諸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
寸訊囚杖大頭三分五厘小頭二分二厘常
行杖大頭二分七厘小頭一分五厘笞杖大
頭二分小頭一分半其決笞者腿分受決杖
者背腿臀分受湏數等拷訊者亦同笞以下
願腿背均受者聽即殿亭決者皆背受

五刑明律

笞刑五

一十六贖伯銅錢文
二十贖貫銅伯錢文一

三十贖貫銅伯錢文一
四十贖貫銅伯錢文二

五十贖貫銅錢

杖刑五

六十贖貫銅伯錢文三
七十贖貫銅伯錢文四

八十贖貫銅伯錢文四
九十贖貫銅伯錢文五

一百贖貫銅錢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贖二銅錢貫

一年半杖七十贖五銅錢貫一

二年杖八十贖八銅錢貫

二年半杖九十贖十銅錢貫二

三年杖一百贖十四銅錢貫二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贖三十銅錢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贖十銅錢貫三

三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六貫

死刑二

絞斬贖銅錢四十二貫

明令

贖刑

笞一十 贖銅半斤

杖一十 贖銅一斤

徒一年 贖銅一百二十斤

徒一年半 贖銅一百四十斤

徒二年 贖銅一百六十斤

徒二年半 贖銅一百八十斤

徒三年 贖銅二百斤

流二千里 贖銅二百二十斤

流二千五百里 贖銅二百四十斤

流三千里 贖銅二百六十斤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篤廢殘疾犯笞杖徒流者聽贖若有教令之人罪坐教令者其

犯奸盜死罪并十惡者不用此令犯徒流之
罪有祖父母父母年及八十已上別無以次
侍丁者依例斷決畱養

明會典

按

祖訓有云守成之君止守律與大誥並不許
用黥刺劓之刑臣下敢有奏用此刑者文
武群臣即時劾奏故頒令制律永為遵守其

後以累減從輕無復流罪雜犯幸免不足示
懲累朝間有損益因事定例皆推律意補所
未備弘治中會官詳議定為問刑條例頒布
有司嘉靖中又以事例繁多引擬失當重加
刑正近復將新舊條例叅訂畫一題請頒行
今備載大明律文而以條例各附本律之下

五刑

笞刑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

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 斬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總小旗審有力者
與文武官吏舉人監生員冠帶官知印羨差陰
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
俱令運灰運甄納米納料等項贖罪若官吏人
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舍餘總小旗軍民人等審
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
站哨瞭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
徒罪照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
例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

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審有力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有輕重其有錢鈔不行去處若婦人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應該兼收錢鈔者笞杖每一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鈔貫者每鈔貫者每鈔一貫折收銀一分二釐五毫若錢鈔通行去處仍照舊例收納不在此限

一凡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

兩月之上如果貧難改揆做工擺站的決等項發落若軍職監追三箇月之上及守衛上直旗軍人等納鈔贖罪監追一月之上各不完者俱先發還職著役扣俸糧月糧准抵完官其一應納紙囚犯追至三月不能完者放免

一凡囚犯遇蒙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及例該充軍爲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例一體擬斷發遣

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該載

未盡及雖係閑載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佑者仍
各照時值估鈔擬斷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
罪審無力者笞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籍官
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獄具

明令

枷長五尺五寸頭闊一尺五寸死罪重二十五
斤流罪二十斤杖罪一十五斤皆以乾木爲之
長短輕重刻誌其上

枷長一尺六寸橫濶三寸厚一寸

鐵索長一丈 鐐連鑲重三斤

笞大頭徑二分七厘小頭徑一分七厘長三
尺五寸

訊杖大頭徑四分五厘小頭徑三分五厘長

三尺五寸

已上笞杖皆須削去節目用較板如法較勘
毋令筋膠諸物裝釘應決者並用小頭其決
笞及杖者臀受拷訊者臀腿分受其犯重罪
賊證明白抗拒不招者衆官圓坐明立案驗
方許用訊

獄具

明會典

洪武二十年令焚錦衣衛非法獄具悉以所繫

囚送刑部審理○二十六年定司所設獄具務
要較勘如法或有損壞官爲修理置辨○二十
八年詔刑部將合用獄具依法較定與諸司遵
守敢有仍前不遵者就用非法獄具處治阜隸
祇禁輒便聽從行使者一體處死聽使之際如
曾用言陳告長官不從阜隸祇禁不坐○成化
十一年申明禁約除人命強盜竊盜並犯該死
罪者須用嚴刑究問外其餘有犯輕罪刑官擅
用法外獄具照例拏問

	具		獄		
五寸	長三尺	分七厘	小頭徑一	分七厘	大頭徑二
五寸	長三尺	分二厘	小頭徑二	分二厘	大頭徑三
五寸	長三尺	分五厘	小頭徑三	分二厘	大頭徑四
尺五寸		頭闊一	五寸		長五尺
	厚一寸		六寸		長一尺
			長一丈		
	重三斤			連環共	

管

杖

訊杖

枷

杻

鐵索

鐐

刑部不職其罪問
 罪者則服數條
 問本去將所以
 十七年中服禁
 官禁家刑書
 刑部不職其罪問
 罪者則服數條
 問本去將所以
 十七年中服禁
 官禁家刑書
 刑部不職其罪問
 罪者則服數條
 問本去將所以
 十七年中服禁
 官禁家刑書

圖		之	
小頭簪受	應決者用	諸物裝釘	母令筋膠
小頭簪受	應決者用	諸物裝釘	母令筋膠
簪退分受	依法拷訊	明立文案	皂服招承
刻誌基	長短輕重	重下九斤	十斤杖罪
者不用	人犯死罪	以下及婦	徒流重二
	罪人用	之犯輕	死罪者用
鐐工作	罪者帶	之犯徒	以鐵為
			以乾木為
			之男子犯
			之其犯重
			罪賊証明
			官降較板
			如法較勘
			去節自用
			為之亦須
			為之須削
			以小荆條

獄具

出于明會典工部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各衙門合用刑具皆

須較勘如法應合應付者方許應付

應天府採辦

笞杖 杻

龍江提舉司成造

枷 杻

寶源局打造

鐵鎖 鐵鐐

刑部每年該用長枷五百二十面手肘七百八十副拶指一千三百把每把用綿繩一條方枷二百六十面竹板三千片每箇竹一根長一丈九尺圍圓九寸破竹十三片長四尺五寸闊一寸五分鐵索六百五十條鎖頭六百五十箇鐵鐐七百八十副鐵釘三千箇

都察院每年該用長枷一百二十面手肘四百二十副拶指八百把每把綿繩一條方枷二百六十面竹板三千片照前尺寸鐵索九十條鎖

頭九十箇鐵鐐四百副鐵釘二千箇大理寺每年該用拶指四百四十把每把用綿繩一條竹板七百八十片照前尺寸

成化二十一年奏准刑部都察院問擬徒罪以下俱送工部其笞杖罪囚免其運灰量爲收銀買辦獄具其修倉囚犯亦令每日出銀一分按月送部成造枷鐐等具以備法司取用有可修理應用

五刑贖罪

附明會典

按贖法有二有律得收贖者有例得納贖者律贖無敢損益而納贖之例則因時權宜先後互異嘉靖中重修條例奏定在京則做工納米運灰運甌運炭運石六等在外則有力稍有力二等輕重適中至今遵守萬曆十三年復題准申明詳見律例其節年事例仍載此并具圖于後如國初贖銅成化間納馬例皆不行存之以備參考

凡贖銅洪武間令各處知府知州知縣有犯公罪笞四十以下者許令贖銅凡贖銅每笞一十半斤杖一十一斤徒一年一百二十斤一年半一百四十斤二年一百六十斤二年半一百八十八斤三年二百斤流二千里二百二十斤二千五百里二百四十斤三千里二百六十斤凡納鈔納錢折銀永樂十一年令除公罪依例紀錄收贖及死罪情重者依律處治其情輕者斬罪贖鈔八千貫絞罪及榜例死罪六千貫流

罪三千貫徒罪二千貫杖罪一千貫笞罪五百
貫○宣德二年定笞杖罪囚每一十贖鈔二十
貫其徒流罪名每徒一等折杖二十三流並折
杖一百四十其所罰鈔悉如笞杖所定○景泰
元年令內外法司問擬笞杖罪囚有力者納鈔
笞一十二百貫每十以二百貫遞加至笞五十
爲一千貫杖六十一千八百貫每十以三百貫
遞加至杖一百爲三千貫其貪贓官吏除金銀
珠寶仍追本色餘物亦照今例折鈔羅段每足

八百貫綾紗三百貫大絹一百貫小絹三梭布
各三十貫大綿布二十貫小綿布八貫○天順
五年令罪囚納鈔每笞一十鈔二百貫餘四笞
各遞加一百五十貫至杖六十增爲一千四百
五十貫餘杖各遞加二百貫○弘治十四年奏
准刑部都察院問完例難的決人犯并婦人有
力者每杖一百該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
兩每十以二百貫遞減至杖六十爲銀六錢笞
五十該鈔七百五十貫折銀五錢每十以一百

五十貫遞減至笞二十爲銀二錢笞一十該鈔二百貫折銀一錢如收銅錢每銀一兩折七百文其依律贖鈔除過失殺人外其餘亦照此數折收按季類送戶部明立文案照數支給○正德二年令囚犯贖罪照舊兼收錢鈔如杖一百該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該折收銅錢七百文今收鈔一千一百二十五貫收錢三百五十文餘四杖五笞俱照原遞減鈔數錢鈔中半收受○嘉靖七年議准老幼廢疾并婦人天

文生餘罪等項律該收贖原定鈔貫數少折銀太輕更定則例每鈔一貫折銀一分二厘五毫如笞一十贖鈔六百文則折銀七釐五毫以罪輕重遞加折收令天下問刑諸司皆以此例從事○又議准軍民犯罪除納米擺站哨瞭外笞一十准工一箇月四笞遞加半月杖六十准工四箇月四杖遞加半箇月徒罪照徒年限各納銀內稍有力每月工價銀三錢三年共十兩八錢其近行稍次有力每月工食銀一錢事例革

去

凡納運米穀洪武二十三年令罪囚運米贖罪除十惡并殺人者論死餘死罪運米北邊力不及者或二人併力運納○三十年令罪囚運米贖罪死罪一百石徒流遞減其力不及者死罪自備米三千石徒流罪十五石俱運赴甘州威虜地方上納就彼充軍○永樂三年令官民雜犯死罪以下量增贖罪米聽於京倉上納免赴北京雜犯死罪納米一百一十石流罪三等八

十石加役者九十石徒罪三年者六十石二年半五十石二年并遷徙者四十五石一年半三十石一年三十石杖罪九十一百俱二十五石六十至八十二十石笞罪十石○十一年令流罪運米四十石徒罪三年三十五石餘四徒減五石杖罪十石笞罪五石俱於北京官倉給糧自備車牛運赴懷來上納○宣德二年令南京法司問擬監守自盜雜犯死罪以下各自備米於南京倉上納贖罪死罪官吏一百石軍民

人等八十石流罪六十石徒三年二年半遞減
十石二年三十五石一年半至杖九十遞減五
石杖八十一十二石七十六十遞減二石笞五
十六石四笞遞減一石○三年令雜犯死罪以
下官吏依例納米軍匠力能納者亦如之若家
遠不能者行原籍追納就彼官倉收貯若非存
畱操備上工者遞回納米○四年令納米贖罪
者北京法司并直隸河間等八府及河南山東
官吏軍民人等俱於京倉雜犯死罪五十石流

罪比死罪減十石徒三年二十五石以下四等
遞減五石杖一百十石以下四等遞減一石笞
五十五石四十減一石三十又減五斗二十又
減一石一十又減五斗南京法司及湖廣江西
并南直隸太平等府州縣官送北京吏典軍民
人等俱於南京倉浙江并直隸蘇松常鎮四府
及江北直隸鳳陽等府州縣官送北京吏典軍
民人等俱於淮安倉徐州於臨清倉俱依宣德
二年納米南京倉石數其監守盜糧兜攬貨物

與逃亡軍囚夫匠厨子等項及力不能納米者
依律問斷○五年令在外罪囚贖罪除真犯外
文武官吏犯贓者送京師如律處治軍職犯死
罪者納米贖罪送京師調衛非贓罪則不分輕
重俱納米還職役○正統十四年令通州運米
至京倉雜犯死罪三百六十石三流并杖一百
徒三年者二百八十石餘四等遞減四十石杖
每一十八石笞每一十四石通州運至居庸關
隆慶衛等倉雜犯死罪九十石三流并杖一百

徒三年七十石餘四等遞減十石杖每一十二
石笞每一十一石○景泰三年令法司罪囚於
京倉運米赴宣府宣德倉贖罪雜犯死罪四十
五石三流并徒三年三十五石餘四等遞減五
石杖一百十石餘四等遞減一石○六年令法
司罪囚杖以上自備米運赴宣府上倉斬絞罪
二十石三流并徒三年十六石徒二年半十三
石五斗徒二年十一石一年半九石一年六石
五年杖每一十四斗○又令在京法司并北直

隸罪囚運米沿邊贖罪雜犯死罪九十石三流并徒三年七十石俱減二十石杖九十徒○年半六十石減十五石杖八十徒二年五十石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十石杖六十徒一年三十石俱減十石杖罪每一十二石減作一石五斗笞罪不減○弘治四年令法司徒杖罪囚仍照舊例不分軍民人等但審有力犯該杖六十徒一年納米十五石餘四徒遞加五石○正德二年議准罪人例該納米者每石折穀一石五斗收

預備倉備賑○七年令在外囚犯紙劄二分納紙八分折米穀上倉備賑不許折收銀兩○嘉靖四年奏准陝西各邊及近邊軍職犯罪准徒立功未經起解及已到配所者俱許令納米或折納雜糧上倉贖罪完日還職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每徒半年納米一十石折雜糧一十五石其未到配所者亦照前數遞減○五年奏准大同宣府榆林山西等處及寧夏等邊凡問軍職立功未經起解及已到配所願納贖者照四

年例折納雜糧或折銀完日回衛間住待年限
滿日帶俸若本鎮錢糧不之有犯者仍令立功
不准贖

凡運灰運輓運炭永樂十七年令見發做工笞
杖徒流罪囚有願併工運輓者每人日運四箇
各照所犯計算雜犯死罪囚亦准併工每人運
輓一萬箇○天順五年令官員與有力之人照
例運輓炭等物每笞一十運灰一千二百斤輓
七十箇碎輓二千八百斤水和炭二百斤石一

千二百餘斤四笞五杖灰各遞加六百斤輓各
遞加三十五箇碎輓各遞加一千四百斤水和
炭各遞加一百斤石各遞加六百斤徒一年運
灰一萬二千斤輓六百箇碎輓二萬四千斤水
和炭一千七百萬斤石一萬二千斤餘四徒及流
罪灰各遞加六千斤輓各遞加三百箇碎輓各
遞加一萬二千斤水和炭各遞加九百斤石各
遞加六千斤雜犯二死各運炭六萬四千三百
斤輓三千二百箇碎輓一十二萬八千斤水和

炭九千斤石六萬四千二百斤

凡納馬成化二年令在京文武官吏軍民人等
犯該徒流等罪有力者送兵部估算運灰腳價
納馬徒二年約腳價銀一十三兩三錢二年半
約一十六兩六錢俱納馬一匹三年約二十兩
三流約二十三兩三錢俱納馬二匹雜犯死罪
約銀三十五兩六錢納馬三匹每馬一匹准銀
十兩外剗腳價銀兩不勻買馬一匹者追收在
官會太僕寺委官隨時買馬

凡工役

見拘役囚人

在京納贖諸例圖

二十	笞二十	手	
月	一箇月	做工	
一箇半	米五斗	米	
米一石	一石五斗	灰	
折銀二兩六	折銀二兩分	甄	
錢二分	七十箇	碎甄	
折銀六錢	二百斤	水	
	四百斤	炭	
折銀六錢	二百斤	石	
	一千二百斤	折錢	老疾

凡在京納贖諸例圖
 一箇月 米五斗 一石五斗 七十箇 二百斤 一千二百斤
 一箇半 米一石 一石五斗 折銀二兩分 七十箇 四百斤 二百斤 一千二百斤
 折銀二兩六 錢二分 折銀六錢 折銀六錢
 手 做工 米 灰 甄 碎甄 水 炭 石 折錢 老疾

一百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箇月	月 五箇半	五箇月	月 四箇半
穀十五石	米十石 五斗	米九石 穀十三石	米八石 穀十石半
錢四分	折銀五兩九	折銀五兩	折銀四兩三
折銀三兩	三兩十箇	折銀二兩	一錢
四百斤	一萬五千	一萬四千	一萬二千
錢四分	折銀三兩二	折銀二兩	折銀兩六
百六斤	六千六	六千斤	五千四
	俱三文		

杖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四箇月	三箇月	月 二箇半	二箇月
穀九石	米六石 斗五升	米二石 穀三石七	米二石 穀二石半
錢八分	折銀三兩七	折銀三兩二	折銀二兩一
折銀兩錢	五錢	折銀二錢	折銀九錢
	九千八百斤	八千四百斤	七千斤
錢四分	折銀四	折銀兩	折銀八錢
	四千二百斤	三千六百斤	三千斤
	俱三文		俱一文

徒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照徒 年限			
米十五石 穀二十石	米二十石 穀三十石	米三十石 穀四十石	米三十石 穀五十石
一萬二千斤 折銀十兩	一萬八千斤 折銀十六兩	二萬四千斤 折銀二十兩	三萬六千斤 折銀三十兩
六百箇	九百箇	一千二百箇	一千五百箇
二萬四	二萬六	四萬八	六萬
一千七百斤 折銀三兩	二千六百斤 折銀五兩	三千五百斤 折銀七兩	四千三百斤 折銀八兩
一萬二千	一萬八	二萬四	三萬
六文		九文	

三年	流罪	雜犯死罪
米三十石 穀四十石	米二十石 穀三十石	米十五石 穀二十石
三萬六千斤 折銀三十兩	二萬四千斤 折銀二十兩	一萬八千斤 折銀十六兩
一千八百箇	二千五百箇	三千五百箇
七萬二	八萬四	九萬
五千三百斤 折銀十兩	五千五百斤 折銀十兩	五千五百斤 折銀十兩
三萬六	四萬二	六萬四
十一文		

在外納贖諸例圖

四十	三十	二十	笞十
穀四石	米二石	穀三石	米二石
七錢券	六錢	四錢券	三錢
三分	百文折銀	鈔二貫四	鈔百貫
折銀四錢	錢二百文	折銀三錢	錢二百貫
鈔二百貫	錢二百貫	錢二百貫	錢二百貫
			雜犯再犯 笞杖決訖 照前發遣

今定	舊例	依律	無力
折穀上倉	折銀上庫	照例納工價	有力
每做二月	照儀從		稍有力
折銀三錢	事例		
分二厘五毛	刑部覆都御史陳洪謨奏與例鈔應別	老幼廢疾工樂戶婦人折杖餘罪及應輕贖者	收贖律鈔贖罪例鈔
與工食同	都御史朱來廷在外錢鈔不便故奏行折	軍職正妻即上件人犯例難的決之人有力者該贖鈔者	贖罪例鈔錢鈔兼收
銀見上支	納米九重行兼收		贖鈔
			雜犯 各犯者

徒一年		一百	九十
以下俱 民擺站 軍瞭哨		以上俱 的決	
米十五石 穀二十石	連杖總折	米十石 穀二十石	米九石 穀六石
三兩錢		二兩錢	二兩錢
銀錢五分	兼杖折 鈔十貫折	七分五厘 金贖銅錢	鈔五百貫四 百折銀分
折錢三文	婦餘罪收 贖鈔六貫	徒流情重 文折銀一兩	鈔千半貫 折錢百二十
五十	杖六十連徒 共折杖一百	折杖 証輕 為重者	錢三百五十 文鈔千二十
贖鈔六貫	雜犯再犯		

八十	七十	杖六十	五十
穀十六石 米八石	穀十四石 米七石	穀十二石 米六石	穀十石 米五石
二兩五錢	二兩錢	二兩錢	九錢
六分	鈔四貫八 百文折銀	五厘 文折銀四分	鈔三貫折 銀二分七厘
銀八錢	鈔千五百五 十貫折錢五 百六十文折	銀七錢 十貫折錢四 百九十文折	鈔七百半 貫折錢三 百五十文折
二十五貫	錢二百十 文鈔九百	錢二百四十 文鈔八百	錢二百十 文鈔三百七 十五貫

三年	二年半	二年	一年半
穀七十石	米三十五石	穀五十石	米二十五石
十兩錢	九兩	七兩二錢	五兩四錢
折銀三錢	鈔五兩	五厘	銀一錢八分
折錢九文	鈔五兩	折錢六文	錢四文半
共折杖二百	杖一百連徒	杖九十連	杖七十連
贖鈔五兩	贖鈔五兩	贖鈔五兩	贖鈔九兩

總徒四年	三千里	二千五百里	流千里
米四十石			
十兩四錢			
贖鈔二十三貫			
錢四錢五分			
遷徒准徒二年除杖贖止			
杖一百			
以服制虛加			
三等不折杖			
遇例減二年			

杖六	杖七	杖八
如告人杖六十内止二十實 已決全抵剩四十之罪未決 收贖二貫四百文	如告人杖七十内止三十實 已決全抵剩四十之罪未決 收贖二貫四百文	如告人杖八十内止三十實 已決全抵剩五十之罪未決 收贖三貫

三十	四十	五十
如告人笞三十内止一十實 已決全抵剩二十之罪未決 收贖一貫二百文	如告人笞四十内止一十實 已決全抵剩三十之罪未決 者收贖一貫八百文	如告人笞五十内止二十實 已決全抵剩三十之罪未決 收贖一貫八百文

二年半	二年	一年半
杖十九	杖十八	杖十七
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實已決全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未決徒杖一百折杖七十并杖三十共杖一百收贖四貫	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杖二年之罪未決者徒二年折杖八十收贖四貫八百文	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杖一年半之罪未決徒杖一百四十除杖八十剩杖六十收贖三貫六百文
除杖外徒該一十貫六百文計未役每日贖一十七文三分三厘二毫四絲月贖五百二十文	除杖外徒該一十三貫二百文計未役每日贖十八文三厘三毫四絲月贖五百五十文	除杖外徒該十貫八百文計未役每日贖二十文月贖鈔六百文

徒一年	一百	九十
杖十六		
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笞五十實已決全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未決徒一年折杖六十并共七十收贖四貫二百文	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實已決全抵剩六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六百文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實已決全抵剩五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
除杖外徒該八貫四百文計未役每日贖鈔二十三文三分三厘三毫每月贖七十文		

三
年
杖
一
百

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杖二十徒貫計未役每日贖一十六文六分七厘每月五百文

除杖外徒該一十八

流
二
千
杖
一
百

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一百二十內止杖六十徒贖鈔六貫已決准徒四年除實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

二
千
五
百
杖
一
百

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一百三十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一百二十止杖一百餘收贖六百文已決准徒四年除實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

三
千
杖
一
百

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准徒四年內止杖一百流二千里准徒三年實已決全抵剩徒一年未決折杖一百四十除一百二十剩二十收贖一貫二百文

代農民力役贖罪役十日准笞二十杖一千徒
流各計年准之○二十六年定凡刑部問擬刑
名除真犯死罪的決外其餘笞杖徒流雜犯死
罪應合准工者議擬明白審錄允當開送河南
部本部置立交簿編成字號註寫各囚姓名年
籍鄉貫住址并爲事緣由工役年限日期分豁
滿日充軍疎放終身工役凡遇修砌城垣街道
修葺官員房屋及起築功臣墳塋等項其該衙
門移文到部照依工作處所合用笞杖等囚撥

付監工人員收領前去工役取訖領狀在卷本
司一樣造冊二本編寫字號并領去囚人姓名
年籍鄉貫住址及爲某事工役幾年幾日分豁
滿日充軍疎放終身工役監工某人領去某處
工作一本進赴內府一本咨發工部收照候各
囚工滿監工人員查理役過工程具呈工部計
算無欠合准工滿比查原冊相同連人咨發本
部又於原卷簿內查理相同然後具手本差官
齎赴內府底冊內前件項下註銷明白合疎放

者引赴御橋叩頭畢送應天府

今在京送

給引

寧家合充軍者付發陝西司照籍編發

今例折

惟引赴御橋叩頭仍舊

○三十五年令撥徒罪囚人充國

子監膳夫照年限拘役 又令罪囚工役笞罪

每等五日杖罪每等十日徒罪准所徒年月加

以應杖之數流罪三等俱四年一百日雜犯死

罪工役終身○永樂二年奏准徒流發充恩軍

者于長安左右門造守衛官軍飯食于漢趙二

府牧馬不充軍者充國子監膳夫將軍軍伴土

工或於北京為民種田遵化炒鐵或自買船遞

運或擺站運鹽笞杖罪止鑄錢准工○十一年

令囚徒運糧無力者發天壽山種樹死罪終身

徒流各照年限杖罪每等五百株笞罪每等一

百株○宣德二年令匠役雜犯死罪鎖鑊終身

工役徒流笞杖罪論年限工役○五年令罪囚

無力運磚者雜犯死罪准雜工五年徒流各依

年限准工杖罪准工十箇月笞罪五箇月○正

統五年令囚犯無力贖罪者沿海邊衛旗軍舍

餘照舊例的決還役隨住陝西民雜犯死罪文職官吏知印承差贓罪滿貫照例發莊浪等衛安遠等遞運所充軍擺站其餘各處軍職旗軍舍餘笞杖的決雜犯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福建浙江山東發本處沿海貴州四川廣西雲南陝西湖廣發本處沿邊廣東發廣西沿邊江西南直隸發浙江金山衛沿海北直隸河南發宣府俱送總兵官處定撥衛所立功備禦哨瞭滿日發回衛所還職着役民人陰陽

人等俱發附近衛要去處擺站○十三年令四川各井竈丁犯罪加役雜犯死罪者罰役五年流以下遞減年月俱於本井上工日加煎鹽三斤○天順四年令雲南罪囚雜犯死罪并徒流罪無力者解發各場煎銀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各照年限○成化十六年令問發運炭等項罪囚有貧難無力監追半年之上運納不及者許赴所司告送原問衙門原係軍民舍餘及例該革去職役之人俱照例改撥做工擺站其

例該復還職役之人有貧難情願做工者亦與改撥○弘治二年令內外徒罪囚犯不分軍民舍餘無力者俱決訖所犯杖數照徒年限發遣做工炒鐵等項科擬○十三年奏定凡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決杖一百拘役四年徒杖笞罪俱不的決止擬拘役滿日着役若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嘉靖二十四年題准問刑衙門除軍職旗軍舍餘外凡問發囚徒俱定與本縣驛遞若本縣驛遞不係衝要

驛遞擺站○萬曆三年題准各處充徒人犯二
年半以下原係犯徒減等情輕者分發本州縣
拘羈擺站做工定撥輕役軍竈徒犯亦聽定撥
本場煎鹽本境哨瞭其三年以上罪重者仍照
舊行

清律

五刑

笞刑五

笞者擊也又訓為駉用小竹板

一十折板 二十除零折板 三十除零折板 四十除零

折板一十 五十折板二

杖刑五 杖重於笞大竹杖

六十除零折板 七十除零折板 八十除零折板 九十除零折板

十除零折板 一百折板四

徒刑五 蓋徒者辱之也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

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流不忍刑殺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 斬 內外死罪人犯除應決不待時外餘俱監固候秋審朝審分別情實緩決

矜疑奏請定奪

雍正御製大清律集解此言五刑之條目也五

刑見于虞書自漢文帝除肉刑後至隋唐時以

笞杖徒流死定為五刑歷代因之笞者擊也又

訓為耻杖雖較笞加重亦教戒之刑也徒者奴

也奴辱之使知愧悔然不終其身而定有年限者冀其自新也流者罪隣于死不忍刑殺流之遠方卽虞書流宥五刑也其中又細分節次笞自一十遍加至五十而止過此則改笞而爲杖杖自六十遍加至一百而止過此則減杖而加徒徒自一年遍加至三年而止過此則改徒而爲流流自二千里遍加至三千里而止至是而生全之法盡矣若其所犯之罪斷不可容於世則不得不置之于死而猶不忍一概卽加誅

戮于死罪中分絞斬中分立決監候監候中分情實緩決矜疑其情實者猶三覆奏而加刑焉所以矜恤民命者至矣至若納贖收贖諸條又卽虞書金作贖刑之意文武官吏及諸有職役之人與兵民有力人等許其納贖老少廢疾婦女許其收贖恩欲其周而法又不可縱于是定爲准納贖之例俾斷獄者斟酌而善用之此律之所以爲仁至義盡也 集註笞五十枚六十並折責二十板者非律無輕重也因笞杖俱遍

用四折而定數不過五與十四五係二十四六
二十四徐零仍是二十數雖相同實有區別故
熱審笞五十全免而杖六十之減笞不免也
徒罪卽漢之城旦舂也又名鬼薪漢律取薪給
宗廟曰鬼薪隋文加三等爲五等今因之 三
流以二千里始者蓋古者以侯甸要荒爲服各
五百里爲限流二千里則逆之要服矣二千五
百里則荒服矣三千里則居荒服之外矣

條例

一凡笞杖罪名折責概用竹板長五尺五寸小
竹板大頭濶一寸五分小頭濶一寸重不過一
斤半大竹板大頭濶二寸小頭濶一寸五分重
不過二斤其強盜人命事件酌用夾棍
一夾棍中槌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
上圓下方圓下方圓頭各濶一寸八分方頭各
濶二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圓窩四箇面方
各一寸六分深各七分拶指以五根圓木爲之
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應夾人犯不得

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實供許再夾一次用刑官
有任意多用者該管上司不時察參倘有徇隱
事爇並交部議處

一凡監禁人犯止用細鍊不用長枷其應枷號
人犯除律例開載應用重枷枷號者仍照遵行
外其餘枷號俱重二十五斤

一凡民人犯軍流徒罪者俱至配所照應杖之
數折責惟緣坐流罪不加杖

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

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爲止內外問刑
衙門將罪應杖責人犯各各減一等通行八折
爇落笞罪寬免如犯案審題在熱審也先而爇
落在熱審期內者亦照前減免倘審題雖在熱
審期內而爇落已逾熱審者概不准其減免至
熱審期內監禁重犯令管獄官量加寬恤其枷
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後再行照例減等
補枷滿日爇落

一應擬枷號杖笞之竊盜及鬪毆傷人擬笞之

犯時遇熱審俱不准減免

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重犯俱監
固俟二月初及七月立秋之後正法其五月內
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內者亦停正法
一每逢熱審之期一應杖責之犯無論

題達重案以及其餘事件統於減等之中遞行
八折發落

一各省問刑衙門夾棍州縣呈明知府驗烙知
府呈明按察司驗烙按察司呈明督撫驗烙其

尺寸長短寬窄俱刻於中挺之上如有擅用未
曾驗烙夾棍者以酷刑題參

贖刑

五刑中俱有應贖之款
附列於此以便引用

納贖

無力依律決配
有力照律納贖

收贖

老幼廢疾天文生及
婦人折杖照律收贖

贖罪

官員正妻及例難的決並
婦人有力者照律贖罪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人監生生
員冠帶官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納贖
者俱照有力稍有力圖內數目折銀納贖若舉

監生員人等例該除名革役罪不應贖者與軍民人等罪應贖而審無力者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律的決發落

一凡文武官革職有餘罪及革職後另犯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有力圖內數目納贖若無力的決發落其貪贓官役概不准納贖

一凡官員有先叅婪贓革職提問者如審無婪贓八已止擬因公斜斂坐贓致罪則除革職外餘罪納贖俱免如別業革職者仍照例納贖

一各壇祠祭署奉祀祀丞神樂觀提點恆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並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偽失誤供祀並一應贓私罪名官名官及樂舞生罷黜軍革役仍照律發落若許告詞訟及因人連累並一應公錯過誤犯罪者照律納贖

一太常寺厨役但係訐告詞訟過誤犯罪及因人連累問該笞杖罪名者納贖仍送本寺著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並有誤供祀等項不分

輕重俱的決改撓光祿寺應役

一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及僧道有犯姦盜詐
偽並一應贓私罪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斷
其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者悉准納
贖各還職爲僧爲道

一婦女犯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

一凡律例開明准納贖不准納贖者仍照舊遵
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審
情罪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者照

律的決發落如兼問官濫准納贖者交該部議
處多取肥已者計贓科罪

按贖罪本于條例收贖本于律文故向有律贖
例贖之分比例贖也小註曰律贖宜叅坐贓以
下爲一條贓致罪擬以杖徒之員止應免其納
贖不得以贓入已擬還職役之律准其開復乾
隆四年湖南案

乾隆二十二年河南案參葦守備楊樹檜誣人
杖七十徒一年半加所誣罪三等應杖一百徒

三年例准納贖但楊樹檜又侵用銀一兩六錢
八分例應的決應仍盡本法除侵用銀係不枉
法贓折半科罪一兩以下杖六十已經吐出應
減一等答五十的決爰落外其餘剗杖五十徒
三年准其納贖係命官仍追奪封贈永不叙用
捐贖不論旂民斬絞非常赦所不原三品以上
官一萬二千兩四品五千兩五六品四千兩七
品以下進士舉人二千五百兩貢監生員二千
兩平人一千二百兩其軍流罪犯各減十分之

四三品以上官七千二百兩四品三千兩五六
品二千四百兩七品以下進士舉人一千五百
兩貢監生員一千二百兩平人七百二十兩徒
罪以下各減十分之六三品以上官四千八百
兩四品二千兩五六品一千六百兩七品以下
進士舉人一千兩貢監生員八百兩平人四百
八十兩俱准免罪乾隆八年例○又軍流已經
發遣捐銀六百兩徒犯四百八十兩俱准免罪
回籍仍俱照例請旨按此專指平人而言如貢

監以上仍應照原數有案枷號杖責照徒罪捐贖其例應杖笞的決人犯情有可贖者分杖爲一等如貢監生犯杖罪捐穀四百石納銀二百兩笞罪穀二百石納銀一百兩平人犯杖罪穀二百石納銀一百兩笞罪穀一百石納銀五十兩職官三品以上革職餘罪例不納贖者如犯杖罪捐穀二千四百石納銀一千二百兩笞罪穀一千二百石納銀六百兩四品犯杖罪穀二千石納銀一千兩笞罪穀一千石納銀五百兩

五六品犯杖罪穀一千六百石納銀八百兩笞罪穀八百石納銀四百兩七品以下進士舉人犯杖罪穀一千二百石納銀六百兩笞罪穀六百石納銀三百兩乾隆十七年例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奉旨嗣後凡有奏准贖罪立限完交者仍令前赴戍所俟贖項完清之日再回籍如有及早完項者即可令其早回不必拘定期限如逾限不清着照例治罪等因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三月奉上諭贖一條原係古人

五刑之圖

一謂 遷離 千里 之外	五 刑 笞			
	十為一等加減 今以竹板折責	十為一等每 折自一十至五	笞者謂人犯輕 罪用小刑杖決	一 十 二 十 三 十 四 十 五 十
	五 刑 杖			
	十為一等加減 今以竹板折責	自六十至二百 為一等亦每 十為一等減	杖者謂人犯罪 用大刑杖決打	六 十 七 十 八 十 九 十 一 百
	五 刑 徒			
為一等加減 一十及徒半年 止為一等每杖 一十及徒半年	辛苦之役自一 年起加至三年	徒者謂人犯罪 稍重從本著驛 途應一切用力	一 年 杖 六十 一 年 杖 八十 二 年 杖 一百 三 年 杖 一百二十	
三 刑 流				
減繁徒 里為一等加罪	為三等每百 里加至三千里	流者謂人犯罪 罪不悉刑殺流 去遠方終身不 得還鄉自三千里	二 千 里 杖 二百 二 千 五 百 里 杖 二百 三 千 里 杖 二百	
二 刑 死				
極者	刑之	斬 身首 異處	絞 全其 肢體	

金作贖刑之義況在內由部奏請在外由督撫
奏請皆係斟酌情有可原者方准納贖其事尚
屬可行嗣後將贖罪一條仍照律辦理欽此

獄具之圖

板

大頭濶二寸 小頭濶一寸五分 長五尺五分 重不過三觔 板以竹篋為之須削去粗節毛根照尺寸較準應決者執小頭 腎受

枷

長三尺 濶二尺 九寸 加以乾木為之重二斤 十觔 數刻誌 上再律 例內有特 用金枷者 不在此限

杻

長一尺 厚一寸 半杻亦以乾木為之 罪重囚用輕罪及婦人不用

索

長七尺 重五觔 索以鐵為之輕重罪俱用

鐐

連環共重一觔 脚鐐亦以鐵為之 徒罪以上 囚用

附徒流軍折枷例

徒一年	折枷二十日
徒一年半	折枷二十五日
徒二年	折枷三十日
徒二年半	折枷三十五日
徒三年	折枷四十日
總徒四年	折枷四十五日
准徒五年	折枷五十日
流二千里	折枷五十日

流二千五百里 折枷五十五日
 流三千里 折枷六十日
 附近充軍 折枷七十日
 近邊充軍 折枷七十五日
 邊遠充軍 折枷八十日
 極邊烟瘴充軍 折枷九十日

六 贓 圖

監守盜

有斬無絞

常人盜

有絞無斬

坐贓

罪止滿徒

笞二十
凡監守盜問擬流斬皆係雜犯非實也惟至一千兩以上例應擬斬監候
 一兩以下

三十
 一兩至二十兩

徒一 杖六十	徒二 杖七十	徒三 杖八十	徒四 杖九十	徒五 杖一百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二兩 五錢	二兩至五兩	五兩至十兩	十兩至二十兩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二兩	二兩至五兩	五兩至十兩	十兩至二十兩
六十兩	七十兩	八十兩	九十兩	一百兩

杖七十	杖六十	杖五十	杖四十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二兩	二兩至五兩	五兩至十兩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二兩	二兩至五兩	五兩至十兩
五十兩	四十兩	三十兩	二十兩

流二千	二千五百	三千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二十兩	二十五兩	三十兩
四十五兩	五十兩	五十五兩

三流係雜犯准徒四年

三流係雜犯准徒四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	三年
杖十七	杖十九	杖十八	杖一
一十兩	一十五兩	一十二兩五	一十七兩五
二十五兩	三十五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二百兩	四百兩	三百兩	五百兩

四十	三十	笞二十	二十
犯二事以上一主 先發已經論決其 他後發雖輕若等	時事發通算作一 處亦全利以其曲 法處斷也其罪若 犯二事以上一主 發通算作一處折	各主者通算全科 謂受有事人財固 全科受一人財一 財判斷不為曲法	無祿人 減一等
皆倣此	者受一人財不半 科如非一人財事 半科罪准折半者	各主者通算折半 科罪雖受有事人 財判斷不為曲法	無祿人 減一等
			竊盜

犯	雜	絞	斬
准徒五年	四十兩	四十兩	四十兩
准徒五年	八十兩	八十兩	八十兩

徒一年	徒一年	一百	九十
杖十七	杖十六		
二十五兩	二十兩	一十五兩	一十兩
六十兩	五十兩	四十兩	三十兩
六十兩	五十兩	四十兩	三十兩

八十	七十	杖六十	五十
一兩至五兩	一兩以下		亦併論之但就己身併之不併及他人所得也
二十兩	一十兩	一兩以下	
二十兩	一十兩	一兩以下	

犯	實	里千三	里百五千二
	絞	百一杖	百一杖
無祿人一百	有祿人八十	五十五兩	五十兩
二十兩			
以上	無祿人罪止	一百二十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二十兩	一百二十兩
以上		一百二十兩	一百二十兩

里千二流	年三	半年二	年二
百一杖	百一杖	十九杖	十八杖
四十五兩	四十兩	三十五兩	三十兩
一百兩	九十兩	八十兩	七十兩
一百兩	九十兩	八十兩	七十兩

二死則輕於枉法不枉法竊盜矣枉法更嚴祿
無祿人滿數皆死不枉法滿數則有祿人坐絞
無祿人減流竊盜滿數則爲首者坐絞爲從者
減流亦復不同也

倉庫設有監臨主守之人卽盜所監守之錢糧
官物故曰自盜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一兩以下
杖八十每二兩五錢加一等至流罪始五兩加
一等滿四十兩卽斬雖係雜犯而不易斬罪之
名謂於法應死特准徒以宥之耳常人盜官之

財枉法盜官之法其罪相等故論罪相同一兩
以下杖七十每五兩加一等二十兩至四十兩
俱五徒常人盜則八十兩以上始實流一百兩
以上卽絞枉法贓則四十五兩卽擬流有祿人
八十兩無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絞常人盜不
分首從併贓論罪而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
各計入已之數科罪則常人重於枉法滿數則
枉法重於常人也不枉法與竊盜同論者於法
雖不枉於財不應得非其有而取之猶盜也一

兩以下杖六十每十兩加一等至一百二十兩
以上絞然竊盜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而分首
從不枉法贓折半科罪各計入已之數併贓與
折半輕重攸分然至滿數則竊盜爲首與有祿
人同絞爲從與無祿人同流也本非入已之贓
而坐以論之故曰坐贓致罪其事輕故論罪亦
輕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一兩以下笞二十十
兩加一等至徒罪則百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徒三年折半五百兩實則千兩矣

以上俱輯註

以上各贓滿數乃坐如監守贓五兩杖一百其
四兩九錢九分者應杖九十也餘可類推
按六贓內監守盜有一百兩以上遞加實犯三
流一千兩以上問斬之例竊盜有再犯三犯分
別加重及馬牛畜產計匹科罪園陵樹木計株
科罪之例枉法不枉法之蠹役詐贓有分別加
重治罪之例不盡引用本律而常人盜例內一
百兩以上實絞一百兩以下烟瘴充軍爲從自
准徒遞加至滿流全不引用本律然他條律例

七十	杖六十	五十	四十
	杖之 大者		
贖銀二兩 五錢如納 米七石穀 十四石	贖銀三兩 如納米六 石穀十二 石	贖銀一兩 錢五分如納 米二石半 穀五石	贖銀二兩 如納米二 石穀四石
贖銀一 兩三錢 五分	贖銀一 兩一錢	九錢	贖銀七 錢五分
贖銀五 分二釐 五毫	贖銀四 分五釐	贖銀三 分七釐 五毫	贖銀 三分
贖銀 七錢	贖銀 六錢	贖銀 五錢	贖銀 四錢
贖銀三錢 如五十五日 三分七釐 五毫	贖銀三錢	贖銀一錢 如四十日 二分五釐	贖銀一錢 如三十日 九分五釐

三十	二十	笞二十	
折穀二石折銀 二錢五分起也	笞二十其有力 者及輕於稍有 力者蓋稍有力 係折二價自每 做工一月折銀 三錢起有力係 三錢	杖之 小者	
贖銀七錢 五分如納 米一石五 斗穀三石	贖銀五錢 如納米一 石	贖銀二錢 五分如納 米五斗穀 一石	折穀上倉每 穀一石折米 五斗每米一 石折銀九錢
贖銀 六錢	贖銀 四錢五分	贖銀三錢 照做工一 月例折銀 三錢	
贖銀二 分二釐 五毫	贖銀一 分五釐	贖銀一 釐五毫	贖銀七 釐
贖銀 三錢	贖銀 二錢	贖銀 一錢	贖銀 七釐
贖銀一錢 如三十日 六分五釐	贖銀一錢 如三十日 三分五釐	贖銀一錢 如二十日 零五釐	贖銀一錢 如二十日 附婦人 加號收 贖例

二年半	二年	一年半	徒一年
贖銀十五兩 如納米 三十石 六十石	贖銀十二兩 九錢如納米 二十五石 五十石	贖銀十兩 如納米二 十石 十石	贖銀七兩 五錢如納 米十五石 穀三十石
贖銀	兩二錢	兩四錢	兩六錢
九兩			
贖銀二錢	錢二分	贖銀一錢	錢五分
五毫	五釐	五毫	錢五分
杖九十連徒共 折杖一百八十 其一百正罪贖 銀二兩其八十 餘罪折銀二錢 八分七厘五毫	杖八十連徒共 折杖一百六十 其一百正罪贖 銀一兩其六十 餘罪折銀一錢 五分	杖七十連徒共 折杖一百四十 其一百正罪贖 銀一兩其四十 餘罪折銀一錢 一分二釐五毫	杖六十連徒共 折杖一百二十 其一百正罪贖 銀一兩其二十 餘罪折銀七分 五釐

四十	一百	九十	八十
	以上俱的 决		
	贖銀五兩 如納米十 石 石穀二十	贖銀四兩 五錢如納 米九石 十八石	贖銀四兩 如納米八 石 石穀十六
	兩八錢	兩六錢	兩五錢
	分五釐	贖銀七	六分
例	婦人餘 罪收贖	九錢	八錢
	一兩	贖銀	贖銀
			加六十日 贖銀三錢 七分五釐

三千里	二千五百	流二千里	三年
以上三流 定地發配		流罪無折贖 條如老幼廢疾 犯流罪者准其 收贖知犯軍罪 者照流罪收贖	以上五徒俱 發本省驛遞
			贖銀十七兩 五錢加納米 三十九石穀 七十石
			贖銀十兩 零八錢
贖銀四錢 一分二厘 五毫	贖銀四錢 一分二厘 五毫	贖銀三錢 七分 五釐	贖銀三錢 七分 五釐
該折杖二百 十其一百正罪 贖銀一兩其 百四十餘罪折 銀二錢三分七 厘五毫	該折杖二百 十其一百正罪 贖銀一兩其 百四十餘罪折 銀二錢三分七 厘五毫	該折杖二百 十其一百正罪 贖銀一兩其 百二十餘罪 折銀三錢	杖一百連徒共 折杖二百共 百正罪贖銀一 兩其一百餘罪 折銀一錢二分 五釐

絞斬	雜犯五年	總徒四年
	官冒徒一年折銀 十三兩七錢五分 半半通增五兩六 錢二分五厘流罪 准徒折銀五十四 死罪准徒折銀五 十三兩七錢五分	
徒罪以上所 有帶連杖罪 別按杖罪應 納贖銀數外加	贖銀二十五 兩如納米五 十石穀一百 石	贖銀二十 兩如納米 四十石穀 八十石
	贖銀一 十八兩	贖銀十 四兩四 錢
贖銀五 錢二分 五釐		
除贖正罪 銀一兩外 餘罪折銀 四錢五分		遷徒准徒 二年折贖 罪銀四錢 五分

金作贖刑始於上古惟以待夫情可矜法可疑者自漢以後其例不同明律准唐律而稍有增損

國朝因之自笞杖徒流死五刑皆有贖法查折
贖雖分無力有力稍有力而應贖不應贖律皆
不載惟條例有之亦不該括今惟官員犯笞杖
徒流雜犯俱照有力折贖其貪贓官役流徒杖
罪槩不准折贖并除實犯死罪干涉十惡常赦
不原干名犯義貪贓枉法受財故縱一應犯姦
犯盜殺傷人者外其餘出於不幸爲人干連事
可矜憫情可原諒者皆可折贖當隨事酌定或
據情以請也至於收贖銀數甚微惟老幼廢疾

天文生婦人等得以援照所以憫老恤幼矜不
成人寬藝士而憐婦人也若夫贖罪則爲律應
決杖一百收贖餘罪者而設圖內銀數前多後
少條例云婦人犯笞杖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
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
納贖蓋笞杖并徒流等項之杖一百原應的決
者念其爲婦人而有力及命婦正妻故從寬許
其贖罪其數多笞一十則贖銀一錢每加罪一
等卽加銀一錢至杖一百則贖銀一兩所謂例

贖也其徒流并雜犯絞斬准徒非婦人所能勝
任原應收贖者故除杖一百或決或贖外所餘
徒流折杖贖銀其數少自徒一年折銀七分五
釐起每加罪一等卽加銀三分七厘五毫至流
二千里倍加銀七分五厘流三千里折銀三錢
七分五厘至絞斬又倍加銀七分五厘折銀四
錢五分所謂律贖也至現行贖罪在內由部臣
奏請在外由督撫奏請皆斟酌情罪有可原者
方准納贖其銀數詳載五刑條

輯註

或曰附老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贖法問答
無七十各贖銀七厘今其詳可括之而不言
曰老幼廢疾之人收贖乃皆決杖坐直照
等收贖也婦人收贖生自笞至流皆不杖贖
流謂之婦人罪文生餘罪又自其為老幼廢
加之法笞杖一百十等每罪一十贖銀七厘
一錢五分至杖一百十等每罪一十贖銀七厘
自此每五錢一分蓋加于杖三錢五分至
三里贖銀三五錢故圖內應贖于徒三錢
七毫分加至流也自千里每共三等加銀三
毫分加至流也自千里每共三等加銀三
錢五分至杖一百十等每罪一十贖銀七厘
二錢五分至杖一百十等每罪一十贖銀七厘

厘也杖餘六十徒贖之法將徒流皆折杖六十
如犯杖餘六十徒贖之法將徒流皆折杖六十
一餘罪折銀七厘正罪杖七十徒或納贖
十餘罪折銀七厘正罪杖七十徒或納贖
徒正罪或亦折杖七十徒或納贖
百正罪或亦折杖七十徒或納贖
錢一千里連杖共折杖二百二十餘
或此流三或納贖里亦做此百二十
自此流三或納贖里亦做此百二十
干滿流三錢七分總之徒罪每加銀七
厘五毫而錢五分入徒罪每加銀七
各加銀七毫而錢五分入徒罪每加銀七
幼廢疾無贖罪之徒流自笞杖收贖者
人笞杖謂之贖罪之徒流自笞杖收贖者
也贖罪者乃餘贖罪之杖計也每杖一
五毫者乃餘贖罪之杖計也每杖一

既謂之百二十餘罪之計算則杖六十徒一年共折
 杖一銀一分五厘何一以折銀七分五厘答曰杖
 六十徒一年若全收贖免罪惟婦人係決杖收贖
 如老疾直當收贖免罪惟婦人係決杖收贖
 故將正杖一百准銀七分五厘耳蓋係加徒
 之數而非加杖之數也類而推之贖法其并
 然矣
 謹按遷徒准徒二年而折贖銀數與實犯滿
 流無異其義未詳至收贖罪二項准徒五分
 年格下無銀數而絞斬格下有五錢二分五
 厘及四錢五分之銀數不知此皆准徒五年
 之贖數也觀徒流人又犯犯罪條下條例自
 應移前一格方妥若實犯絞斬重者應決自
 者減等後即照減等納贖毋庸另列銀數也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徒	杖	凡犯杖六十徒一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四分五厘剩
一	年	六
一	年	徒銀八厘七毫五絲外木役十一個月該收贖銀九分六厘二毫五絲
一	年	杖
一	年	凡犯杖七十徒一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八分七厘五毫除已受杖七十准去
一	年	七
一	年	五分二厘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厘計算每徒一月贖銀七厘五毫
二	年	十
二	年	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七厘五毫外木役一十七個月該收贖銀一錢三分七厘五毫
二	年	杖
二	年	凡犯杖八十徒二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二分五厘除已受杖八十准去六分剩徒二年
二	年	八
二	年	該贖銀一錢六分五厘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分八毫七絲五忽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
三	年	十
三	年	厘八毫七絲五忽外未役二十三月該收贖銀一錢五分八厘一毫二絲五忽

二	杖	凡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六分二厘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云六分七厘五毫剗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分五厘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厘五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厘五毫外未役二十九個月該收贖銀一錢八分八厘五毫
三	杖	凡犯杖一百徒三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厘剗徒三年該贖銀二錢二分五厘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厘二毫五絲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厘一毫五絲外未役三十個月該收贖銀二錢一分八厘七毫五絲
年	百	按此月各受杖贖銀計算無異惟已役徒一月有八厘七毫五絲者七厘五毫者六厘八毫七絲五忽者六厘二毫五絲者其不同何也蓋徒之全贖原有差等也

老幼收贖之法滿杖為六貫由杖入徒出徒入流由流入斬絞各加六貫徒流每等加三貫計至斬絞已四十二貫明時錢鈔兼行每錢七百文值銀一兩每鈔一貫值銀一分二厘五毫以此作為十分抽二分八貫四百作為錢數折銀十二兩又抽八分三十三貫六百合銀四錢二分所以有十二兩四錢二分之二數也 此贖罪包杖在內若誣告剗罪以及婦女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則應除去杖數再計贖銀矣

笞一十

六百

徒一年

十二貫

二十	一貫二	一年半	十五貫
三十	一貫八	二年	十八貫
四十	二貫四	二年半	二十一貫
五十	三貫	三年	二十四貫
六十	三貫六	流二千里	三十貫
七十	四貫二	二千五百里	三十三貫
八十	四貫八	三千里	三十六貫
九十	五貫四	斬絞	四十二貫
一百	六貫		

誣輕為重收贖圖

婦人誣輕為重除杖一百止罪贖銀一兩餘杖惟七分五厘及三分七厘五毫以等第算備載前圖

凡誣輕為重如告人一百杖內止四十杖得實所誣六十杖被誣之人已經受決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不准贖銀如未決方准照後收贖

笞一十杖之小者每一十贖銀七厘五毫杖亦同之徒折杖亦同之

二十

三十	如告人笞三十内止一十得實所刺誣二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二十如未決准贖銀一分五厘
四十	如告人笞四十内止一十得實所刺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厘五毫
五十	如告人笞五十内止二十得實所刺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厘五毫
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内止二十得實所刺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内止三十得實所刺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内止三十得實所刺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厘五毫
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内止四十得實所刺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厘五毫
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内止四十得實所刺誣六十已經受決將告 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如未決准贖銀四分五厘

徒一年	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笞五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刺杖二十徒一年之罪如未決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告實笞五十外刺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厘五毫
徒一年	杖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內止杖七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刺徒一年之罪如未決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告實杖七十外刺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厘五毫
徒二年	杖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刺徒二年之罪如未決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告實杖八十外刺杖八十准贖銀六分
徒二年	杖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內杖九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刺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外刺杖六十准贖四分五厘

徒三年	杖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杖一百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刺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如未決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告實杖八十外刺杖一百二十仍決杖一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一分五厘
徒二年	杖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里內止杖二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三流並准徒四年仍包原杖一百除告實杖二十外刺杖八十徒四年務必全抵如未決三流准徒四年以一年為刺罪折杖四十共該折杖二百四十除告實杖二十外決杖一百二十准作杖六十徒一年方准贖銀一錢五分
徒二年	杖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三流並准徒四年仍包原杖一百餘告實杖六十徒一年外刺杖四十徒三年務必全抵如未決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刺罪折杖四十共該折杖二百四十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外刺杖一百二十決杖一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一分五厘
徒三年	杖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內止杖一百徒二千里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共近流入遠流每流一等准徒半年除告實外務必全抵徒一年之罪如未決每流一等亦折杖二十流三千里共該折杖二百六十除告實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一百二十外刺杖四十准贖銀三分

此贖與老幼婦人收贖不同彼徒流皆直照徒
年限收贖此徒流皆折杖照杖收贖

按圖內已論決之笞杖徒流全抵剝罪俱無異
即未論決之笞杖徒亦無異惟未論決之徒
流折杖二則杖六不徒一者當於原杖不
十折杖上加杖二則杖六不徒一者當於原杖不
知徒罪起於數徒一杖數起於杖六十折杖之法
視其原杖合之原杖者原杖者原杖者原杖者
亦折杖者原杖者原杖者原杖者原杖者原杖者
年折杖者原杖者原杖者原杖者原杖者原杖者
之原杖者原杖者原杖者原杖者原杖者原杖者
將徒杖者原杖者原杖者原杖者原杖者原杖者
六折杖者原杖者原杖者原杖者原杖者原杖者
杖九折杖者原杖者原杖者原杖者原杖者原杖者
原杖者原杖者原杖者原杖者原杖者原杖者
百得杖者原杖者原杖者原杖者原杖者原杖者

此頁文字極其模糊，似為另一篇論述或校勘之稿，內容難以辨識。

於流罪三等流原杖三年總皆杖一百流二千里者較徒
三折杖一百里較流合之二原杖一百加一等流二千
二折杖一百里較流合之二原杖一百加一等流二千
四折杖一百里較流合之二原杖一百加一等流二千
一流杖一百里較流合之二原杖一百加一等流二千
原杖一百里較流合之二原杖一百加一等流二千
被告之入本係二流六里而此入流遠折杖未決者俱准
此科罪未決則不論遠近三流准徒四罪而乃以
一年則比滿徒多益徒每等至三年而止今准折杖四
四則連滿徒之折杖或一百原杖或一百共該折杖
二百四十內將告實或笞或杖或徒之本罪照
數除去外餘下折杖不及一百俱收贖若過一
百則決杖一餘下折杖不及一百俱收贖若過一

五徒原包杖一百若以徒從徒不必包杖一
百算也三流原包杖一百若以徒從徒不必包杖一
流不必包杖一百算也

刑制

清會典

凡五刑一曰笞刑自一十至五十分五等用小
竹板折責一十折四板二十折五板三十折十
板四十折十五板五十折二十板旗人及旗奴
犯笞者以鞭代之不折責杖罪同○二曰杖刑
自六十至一百分五等用大竹板折責六十折

二十板七十折二十五板八十折三十板九十折三十五板一百折四十板凡行杖之數不得過此罪重於杖者枷示自一月至三月悉從本法皆先枷後責○三曰徒刑癸本省驛遞自一年至三年分五等各依年限應役役滿回籍徒一年者杖六十一半年杖七十二年杖八十二半年杖九十三年杖一百若犯遷徙者準徒二年雜犯三流準徒四年雜犯斬絞準徒五年並杖一百五徒及準徒皆於充徒之所折責旗人

旗僕犯徒者並折枷示徒一年者折枷二十日一年半折二十五日二年折三十日準徒二年同一年半折三十五日三年折四十日準徒四年者折五十日五年折六十日各按杖數鞭責凡此皆徒之屬○四曰流刑安置遠方終身不返分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爲三等三流並杖一百至配所折責惟緣坐者不杖旗人犯流二千里者折枷五十日二千五百里折五十五日三千里折六十日並鞭一百旗僕犯流發駐防

兵丁爲奴罪重於流者爲充軍軍有五均發衛
所改設州縣者則發州縣各量地遠近發之附
近發二千里邊衛發二千五百里邊遠發三千
里極邊及煙瘴皆發四千里以如無煙瘴地方卽
五軍並杖一百至戍所折責旗人犯附近軍折
枷七十日邊衛七十五日邊遠八十日極邊及
煙瘴九十日並鞭一百旗僕犯軍發邊者給駐
防兵丁爲奴若發邊外爲民者杖與軍等旗人
折枷如邊衛軍旗僕亦發駐防爲奴重於軍者

發遣免死強盜發黑龍江等處給兵丁爲奴其
以他罪犯遣者旗人正身當差旗僕爲奴民犯
視其情稍可原或無妻室改發雲貴川廣煙瘴
地安置凡此皆流之屬○五曰死刑曰絞曰斬
皆下三法司覈擬罪當者監候秋後處決其罪
應立決者三法司奏上得旨迺行刑若罪大惡
極者梟首示衆凌遲處死皆決不待時
凡贖刑輕者爲收贖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
及廢疾犯軍流以下罪者若婦人犯非姦盜不

孝及習業已成之天文生有犯罪止杖笞者若
過失殺傷人自笞罪至絞罪者並準收贖次輕
者爲贖罪若官員正妻若婦人有力及例難的
決者杖罪餘罪並準贖免重者爲納贖分有力
稍有力二等若軍民有力若舉人監生生員冠
帶官犯非姦盜詐僞者若官員革職有餘罪及
革後別犯流以下罪者並聽納贖受贖者不準
凡刺字犯逃盜者刺謀故及拒捕殺人者刺死
囚決不待時者刺旗人刺臂奴僕刺面民徒罪

以上刺面杖罪以下刺臂再犯者亦刺面刺面
在鬢之下頰之上刺臂在腕之上肘之下逃犯
刺左餘犯刺右餘犯刺左者再犯累犯刺右初
犯刺右者再犯累犯刺左罪名刺左者地名刺
右罪名刺右者地名刺左地名謂遣犯應字方
刺所遣地方者一寸五分畫濶一分半並不得過限立決者獄
成卽刺監侯者奉旨始刺餘犯悉於起解責釋
之前刺之若官員犯侵盜旗人正身脫逃及準
盜論罪與婦人有犯者不論輕重皆免刺字

凡刑具板以竹篔爲之小竹板重一斤八兩濶一寸五分大竹板重二斤濶二寸梢各減五分長各五尺五寸枷以乾木爲之長三尺濶二尺九寸重二十五斤綫頸以鉗以鐵爲之承以貫索鍊俗名共長七尺重五斤輕重囚皆川械手以鍊俗名粗以乾木爲之代倍名手靠有以鐵長一尺六寸厚一寸死罪及重囚用之綫足以鈦鐵爲之俗鍊連環重一斤徒罪以上用之夾棍用木三根中槌木長三尺四寸旁木各長三尺上圓徑一

寸八分下方濶二寸自下而上至六寸於三木四面而相合處各鑿圓窩徑一寸六分深七分重案不輸實情始用之不得二次拶指用圓木五根各長七寸徑圍各四分五釐婦人犯重案不得實用之

祥刑末議

載于資治新書

論刑具

凡四則

刑具代有變更其載在律條一成而不可易者

厥數有六曰笞曰杖二者皆用荆條曰訊竹即今之

重罪不服曰枷項刑用衆曰扭手刑倍曰鐐足刑

脚視罪之重輕為名之巨細枷輕於扭鐐訊輕

於枷笞杖又輕於訊非極重之罪有死無赦者

不用鐐扭非罪犯衆怒法當榜示以快人心者

不用枷下此常用之具則訊杖笞三者而已杖

笞止于臀受訊則臀腿分受三者皆不及腿灣

恐傷其足當事者無不知之此老吏常談無庸

贅述言其末經道破者而已矣有同是一件刑

具始用之而重後用之而輕今日用之而輕明

日用之而又重者此其故非但官長不知即訊

之老成隸卒亦茫然不解漢以博認群訪而得

之不敢不為當事告其倏重倏輕不可測識者

則以新舊燥濕之不同而用刑之隸卒又漫不

不蓋藏聽其露處故也新設之具其性倍堅况

竹木皆產於地未有不帶濕氣者惟用久則水性漸收鋒銛亦去且與人之皮肉相習故受者雖云痛楚未必盡有性命之憂新設者於此一相左其斃人最易司法者不可不知文太青先生作縣時因舊枷刑敵不可用欲置新者代之慮其傷人卽以舊枷圈外之木穴一新孔爲容項之地外以新木環之其不忍人之心如此漢謂此意雖善但覺慈祥太過反近迂潤語云物不用新何由得舊惟減其數而慎用之亦足

以全好生之德凡此皆言新舊之別當世士大夫亦問有知之者至於蓋藏二字則從來未講每至訟庭見桡指竹篋卽竹板及夾棍扛子之屬皆委之滴水簷下總值斜風細雨便皆濕透況值傾盆之簷溜乎官長不察隸卒不知照晴明乾燥時一例用刑一般下手以爲同此刑具耳受者不死於往日豈其獨死于今朝桡之夾之鞭之朴之無害也不知輕重殊體一旣可以當三燥濕異害也還可以抵百如其不信但取一

件刑具先于乾燥時秤重幾觔再於濕透時秤重幾觔則受刑者之痛楚加倍不加倍便可知已然此猶論輕重之體尚未闡明燥濕之性倘仁人君子不厭繁屑請得而暢言之尋常無罪之人坐卧於卑下付鹵之地隔以牀薦椅褥尚有濕氣上蒸浸人骨髓染成劇病而不可醫者况以潮濕之具裂開其皮而分析其肉深入於腠理筋骨之間尚冀其受而不病病不死有此理乎常有杖不數巡而斃人於廡下棍未去脛

而畢命於階前者未必不由於此

漢

今為當世

賢明長者辟出一條修行之路各於廳事左右另置高廠廡屋一間甃板於地以防梅雨之月濕氣上侵安頓一切刑具用則取出不用則命棘卒束而藏之此高大于門之捷徑也豈待平反大獄祝網施仁而後保後世簪纓之勿替哉衙門人役有能講究此理互相勸諭勤謹收藏每至用刑之際必量其新舊燥濕以為下手之重輕則陰德亦自無量不獨官長蒙麻而已也

古人設枷之意不過辱之而已囊頭以木槓其
罪名動本犯羞耻之心令其悔過亦使遠近爲
惡者見而知警法止此矣原非令之負戴而行
何必過於厚重即使過於厚重亦于罪人無害
徒損材料而已何也坐時原以他物支撐行時
亦有親人扛助厚重之與輕薄初無異耳但知
此刑專爲亡賴者設畧有顏面身家者寧置他
法勿用此刑蓋以痛可忍羞不可忍血可滌恥
不可滌也官府一念之轉移繫百姓終身之榮

辱可不慎哉

扭以攣手鐐以拘足皆所以防閑罪人慮其免
脫故也苟非大辟卽當存鐐去扭以遂人情之
便何也人身之用足居其一手居其九非此則
立官不能自運旣不置之死地則當遂其生機
使使活潑有用之人而爲行屍坐肉不但非情
亦非法耳至於婦人女子雖犯死罪例不加扭
爲其飲食便溺不可假手於人重男女之別也

人謂後世之法寬於前古以其無則足之刑也
余謂多用夾棍多敲杠子便是刑足之刑猶之
殺人以挺與刃初無分別朝廷立法苛與不苛
有何定額只在用刑者之慎不慎耳夾棍杠子
於法爲極重萬不得已而用之非常刑也惟強
盜人命衆口咸證爲實卽司讞者原情度理亦
信其真而本犯堅不承招不得不用此法然以
是威之非以是殺之也可試而不可用可一用
而不可再用夾棍之得力處全在將收未收之

時此時招爲強盜卽是真人命若待收起夾棍
而加以杠子此時供吐之言十句只可聽一句
併此一句還須待放鬆之後再訊以定其果否
常有一夾不招而至再夾不招而至三夾者卽
使滿口供承摠非確據以其出於口者非復由
中之言猶病極而爲謔語據此定案非惟陰陽
所關有傷真福倘遇慈祥之上臺解網之恤部
霽威曲訊仍吐真情則前案可翻亦足以妨神
明之譽耳至非人命強盜及謀叛重情此等峻

